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以微信、钉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满娟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，通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